长治市上党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

（2021-2035年）

长治市上党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

### 1.编制背景

民政事业是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组成。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总书记强调了民政事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面对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形势不断严峻的客观现实，养老工作在民政事业全局中的地位愈发突出。

山西省推进开展市县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应制定专项规划编制名录，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发挥好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 2.编制目的

以专项规划编制为抓手，推进上党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瞄准当前上党养老事业发展的痛点难点，从空间视角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对市县层级来说，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一方面是承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养老服务设施这一具体领域的深化细化，另一方面也是向下对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抓手。

### 3.规划范围及时限

本次规划编制为上党区全域，下辖1个街道，9个乡镇，总面积约482.28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的规划年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1-2025年，中远期为2025-2035年。

### 4.设施现状问题

**人口结构变化，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增多。**潜在老年人口规模庞大，给上党养老服务设施供给造成巨大压力。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达标。**养老机构建设起步晚，养老机构数量及人均床位数等指标低于长治市平均水平，部分养老机构建设规模不达标，建设质量有待提升。

**社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质量、数量有待提升。**中心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不足，且部分设置仍按照农村标准进行配置；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有待优化。

### 5.发展目标

统筹协调上党区养老服务需求及建设资源供应能力，呼应长治市、上党区市县两级国空功能定位，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深度融合，城乡全覆盖”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近期目标：到2025年，完善上党区外围乡镇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缓解养老需求大的乡镇供给短板；中心城区进一步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质量，拓展居家养老机构空间，提升部分居家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00%覆盖。

远期目标：到2035年，上党区实现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全覆盖，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所构成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养老事业发展的“上党样板”。

### 6.配置标准

根据相关城市养老床位配建标准、国家《社区生活圈编制技术指南》以及《山西省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确定上党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配置标准。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人口规模达5-10万人的城市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数在300-1000张之间，每处床位规模宜在300张左右，不宜大于500张，建筑面积在3500-20000平方米之间。

人口规模达1-3万人的乡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数在70-300张之间，每处床位规模宜在50-150张。

人口规模达3-5万人的乡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数在200-500张之间，每处床位规模宜在100-300张，不宜大于500张。

（2）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城市地区，每个10-1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至少1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附设不少于10张休息床位，建筑面积约为1085-1200平方米；

城市地区，每个5分钟社区生活圈应配置至少1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附设不少于5张休息床位，建筑面积约为600-1000平方米；

乡村地区，每个行政村或根据村庄人口分布情况多个村庄合并配置1个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应配置不少于5张休息床位，建筑面积约为200-500平方米。

### 7.设施布局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需求预测，至2035年全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缺口1333张，其中城区缺口为464张，外围乡镇缺口为869张。

在区、街镇两级建成以医养结合为特色， 服务多样化且分布合理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在中心城区，结合相关医疗卫生设施率先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同时对部分建设面积不达标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改扩建；在外围乡镇，结合相关闲置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短板。结合需求预测和上党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规划拟在现状基础上新建2家区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8家乡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至2035年规划期末，上党区合计拥有各类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5家。

（2）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需求预测，至2035年全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缺口827张，其中城区缺口为377张，外围乡镇缺口为450张。

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体系，补齐上党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在中心城区，结合社区生活圈划定标准，在10-15分钟生活圈、5分钟生活圈两级配置不同规模等级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通过城市更新等方式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新建小区需按照专项规划要求及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在外围农村，应结合老年人分布情况，在人口相对集中、设施相对完善的农村配建日间照料中心。结合需求预测和上党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规划拟在现状基础上新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1家，改扩建4家位于城区的农村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40家，利用各类社区服务设施用房新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40家。

### 8.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引领。**以上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在新一轮国土空间布局中强化机构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落位，支撑 “宜养上党”建设和上党区综合实力提升。同时加强区、乡镇上下联动，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应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管控相关内容，并结合详细规划编制实际予以细化深化；外围乡镇应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体现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相关空间指引要求，进一步发展专项规划承上启下的传导作用。

**加强用地供给**。加强养老服务设施与各类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规划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相协调。强化在各类规划中利用存量用地补齐城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同时在中心城区探索非独立占地、功能复合的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方式。外围乡镇要精准分析老年人群养老需求，尝试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解决养老供给难题。加强战略引导，保障用地的弹性预留。在优先保障近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空间落地的基础上，对远期不可预期的发展情况做好战略留白，强化用地功能的灵活性，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优先权。

**加强政策支持。**研究制定支持上党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各类地方性政策。根据上党区发展实际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的人均指标、服务指标、辐射效能等一系列指标，满足广大老年人群多元化的养老需求。完善养老服务领域市场主体准入机制，政府在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基础上，激励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养老服务，进一步丰富上党区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加大资金支持。**进一步健全养老财政保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保障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所必需的资金。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手段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政府、社会、市场共同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市场主体筹建高品质养老院、养老社区等多元化、高质量养老服务设施。

**强化滚动开发**。以目标为导向，结合长治市、上党区政府发展计划，以五年规划为抓手，结合年度发展重点，制定可持续、可滚动开发建设的项目推进计划，逐步推进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落地实施。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实施过程中，建立科学的交通、环境评估机制，确保对城市交通及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同时加强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与社会公众需求有效对接，以促进不断建设的项目优化调整。

**加强监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通过明确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按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分阶段、分步骤狠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地实施。通过强化督办问责，建立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